（上接B238版）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000019936600015211807	活期	8,000.00	4,066.8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5835210104	活期	8,653.10	8,049.73
3	合计			16,653.10	12,116.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16,653.10
减：募投项目支出	5,100.82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6,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收回资金	46,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300.27
加：利息收入净额	264.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2,116.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16.56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之前一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178.76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开始日期	委托理财结束日期	产品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已到期回本理财金额（万元）	持有中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受托人名称
SRB1801041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8年1月8日	2018年2月12日	35	5,000.00	5,000.00	–	4.00	191,780.8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RB1802044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3月19日	35	5,000.00	5,000.00	–	3.90	186,986.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RB1803109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25日	35	5,000.00	5,000.00	–	4.00	191,780.8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Z1329	招行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3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2日	96	3,000.00	3,000.00	–	4.90	386,921.8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Z5349	保本增益系列349期收益凭证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7月23日	60	3,000.00	3,000.00	–	4.23	208,602.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JJ1807007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8月30日	34	3,000.00	3,000.00	–	2%或3.60	100,602.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BJ0332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11月26日	94	3,000.00	3,000.00	–	1.35或3.80	293,589.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BJ0354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61	4,000.00	4,000.00	–	1.25或3.40	227,287.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2018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2018年度，海量数据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海证券认为：海量数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5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及服务网设（扩建）项目	否	8,000.00	–	8,000.00	2,109.77	4,204.37	–3,795.63	52.55	2020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8,653.09	–	8,653.09	689.36	896.45	–7,756.64	10.36	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53.10	–	16,653.10	2,799.13	5,100.82	–11,552.27	30.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由于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部分变化，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的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按照原计划如期购置一级营销及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考虑到该因素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影响，公司暂未按计划对一级营销及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进行购置；另外，因二、三级营销及服务网点的建设涉及多个地区，且各地区面临的市场环境均有所变化，因此项目实施前期调研周期较长，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决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逐步推进二、三级营销及服务网点的建设。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审慎逐步地投入，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4月。 据此，2018年10月2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2020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19–053）。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于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信息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用户需求不断更新，以及近两年北京城区房产价格较项目立项时涨幅较大，按照原计划如期购置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技术创新的情况下，为使募集资金得到有效利用，避免造成投资损失，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4月。据此，2018年10月2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2021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18–05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1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9.5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3,826.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6,653.1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28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品种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量数据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1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现金管理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511,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海量数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简述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1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0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出具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3月8日及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7,33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74,240元，转增42,935,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0,274,600股。

7、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11.78元/股授予7名激励对象17.3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9、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授予价格	20.11元/股
授予数量	73.90万股
授予人数	29人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除限售。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689.54万元，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较2016年增长35.0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A / B / C / D 考核结果S：S＞100 / 100≥S＞95 / 95≥S≥85 / S＜85 解锁系数：100% / 100% / 60% /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按照10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1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7年11月16日

2、解除限售数量：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10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解除限售人数为28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胡婉纳	副总裁	11.69	5.845	50%
王贵萍	财务总监	11.20	5.60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人）		79.31	39.655	50%
合计		102.20	51.10	50%

注：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的股票数量均为权益分派后股数。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海量数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外，其他2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外，其他2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已届满，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1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1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0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出具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8